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8〕47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职员职级晋升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三级、四级职员岗位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人〔2014〕5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职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职级序列逐级晋升。

第三条 实施范围：我校专职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编制内在岗人员。

第二章 职级设置

第四条 我校职员职级分为9个等级，即二至十级职员。二至六级职员为高级职员，其中，三级、四级职员总数按照校领导班子职数的60%核定。七级、八级职员为中级职员。九级、十级职员为初级职员。考虑到我校聘用职员的基本条件，暂不设置十级职员。

第三章 申报晋升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国家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身体条件，爱岗敬业，公正

廉洁，依法办事，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的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三级职员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原则上应具备担任四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8 年以上的经历；
-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4.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第七条 四级职员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原则上应具备担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 12 年以上的经历；
- 3.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4.忠于职守、实绩突出、贡献较大、群众认可度高。

第八条 五级职员

-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任六级职员满 5 年；
-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4.近 5 年以来牵头起草过被学校或上级部门采纳并对决策和政策制定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或牵头起草过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作为第一、二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承担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九条 六级职员

1.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任七级职员满 5 年；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近 5 年以来参与起草过被学校或上级部门采纳并对决策和政策制定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或参与起草过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作为第一、二作者公开发表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参与过（前 5 名）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条 七级职员

1.新进校工作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者；
2.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八级职员满 3 年，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近 3 年以来参与起草过学校或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或公开发表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参与过与本岗位相关的校级及以上项目。

第十一条 八级职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进校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新进校工作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者，工作满 1 年；
2. 任九级职员满 3 年。

第十二条 九级职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包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者见

习期考核合格；硕士研究生毕业者初期期满考核合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职员申报晋升职级需要经个人申请、单位评审（推荐）、公示、学校评审等程序，三级、四级职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1.个人申请：个人根据申报的职员职级，填写相应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员职级晋升申报表》；

2.单位评审(推荐)：基层单位根据各级职员的晋升条件，对本单位申报晋升八级及以下职员进行评审，报送人事处备案，对申报晋升七级及以上职员审核后将推荐人员材料报送人事处；

3.公示：学校对申报七级及以上职员职级材料公示；

4.学校评审：学校成立相应职员职级评审组，对申报五级、六级和七级职员人员进行评审，确定五级、六级和七级职员晋升人选；

5.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三级、四级职员晋升人选报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校内或校外具有工作经历人员调入到职员岗位工作未担任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结合本人调入职员岗位前任职履历和我校职员职级聘任条件确定职员职级，六级及以上职员职级的确定需要按照第十三条规定 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职员职级晋升中任职年限按实年计算，满 12 个月为 1 年，晋升职员职级的任职时间从申报晋升年度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第十六条 同一年度职员职级晋升与职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不得同时申报，连续两年申报职员职级晋升或职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停止申报一次。

第十七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处分期之内者不得申报职员职级晋升。

第十八条 职员职级晋升，享受相应的职员职级待遇，不作为对应行政级别领导人员管理，其现担任的职务按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职员职级晋升办法》(哈工大人〔2015〕284 号) 同时废止。